

南華大學 會計室公告

受文者:各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
主旨: 為如期完成 105 年所得申報作業，給付之本年度「人事費」憑證，請於次月 15 日前送會計室核銷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不論借支（如論文指導、口試費等）或同仁代墊人事費（如演講費、鐘點費、助學金、臨時工資等），請於期限內將憑證送本室核帳。
- 二、發生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各類人事費憑證最遲於 **105 年 11 月 15 日**前(含退補件時間)送達會計室核銷。
- 三、發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各類人事費憑證最遲於 **106 年 1 月 5 日**前(含退補件時間)送達會計室核銷。
- 四、依稅法規定，領取所得於 105 會計年度「105/01/01-105/12/31」期間者，列為 105 年所得，需向國稅局完成申報作業。
- 五、個人所得稅採現金制，其所得之歸屬年度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88 條規定以實際取得之年份為扣繳年份。若逾期核銷將影響個人綜所稅歸戶年度，請如期完成。
- 六、對於本公告若有疑問請洽：會計室陳曉萍 分機 1074。